

3.1.4 職務說明書 ▶▶▶ 考.古.題

教育部負責輔導大專青年就業的科長因故出缺，須對外招募人才。請說明您認為該科長所需要的主要資格與特質，並寫出該職缺的職務說明書內容。（25分）

【103 高考—人事行政（三級）】

析 Analysis.

雖然實務題型的趨勢值得讚許，但這一題考完全沒實務經驗的考生也實在是太狠了，就算是有實務經驗的現職人事人員，要在高壓的臨場氛圍下也不容易寫得好。正面思考而言，因為對大家都是難題，你更要抓緊這個拉開差距的機會，不能放棄！這題建議從職務說明書意涵與存在的目的去思考：它既然是描述某一個職務的文件，那就包括了職務三要素：職等、職系、職稱，然後各自展開論述。以職等為例，對職務的意義而言，它是職責程度的描述；對人才的意義而言，它是任用資格與能力的要求。就像蜘蛛人他叔叔說的：「能力越強（人：蜘蛛人），責任越重（事：拯救世界）。」另外，職務說明書也是為了描述此職務要負責哪些工作、需要哪一種人才擔任而存在，朝向這些方向有邏輯架構地去發想去寫，跟大多數考生空白或亂寫比起來，你的分數絕對可以取得優勢！

鍵 Keyword.

該科長所需要的主要資格與特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格：任用資格與能力（職等）。 2. 特質：工作所需的專長（職系）。
職務說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務編號。 2. 職稱。 3. 所在單位。 4. 官等職等。 5. 職系。 6. 工作項目。 7. 工作權責。 8. 所需知能。

綱 Outline.

- (一) 主要資格與特質
 - 1. 主要資格（職等標準：薦九）
 - 2. 特質（職系說明書：文教行政）
- (二) 職務說明書內容之試擬（任細 § 5 I、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
 - 1. 職務編號
 - 2. 職稱
 - 3. 所在單位
 - 4. 官等職等
 - 5. 職系
 - 6. 工作項目
 - 7. 工作權責
 - 8. 所需知能

答 本題字數 921 Answer.

分數	題號	(答案請從本頁第 1 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一) 主要資格與特質
		1. 主要資格
		題示科長職務係設置於「教育部」，依據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規定，部會層級機關之科長職務係單列薦任第九職等；復依職等標準規定，充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人員，須符合下列兩種條件：
		(1)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① 前經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九職等性質相近職系考試及格者。
		② 曾任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第八職等職務，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
		③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或其他有關法律經

	銓敘機關認定具有第九職等本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任用資格者。
	(2) 具有領導才能或從事研究之能力。
	2. 特質
	依題意，該科長職務係負責「輔導大專青年就業」，按職系說明書規定，「文教行政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教育行政等知能，對學生事務、建教合作、青年發展等教育行政工作，從事計畫、擬議及執行等活動。爰此，該職務之工作性質即為「文教行政職系」，其所需專長及特質亦應以符合該職系者為宜。
	(二) 職務說明書內容之試擬
	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及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 ³ 規定，謹試擬如次：
	1. 職務編號
	係就本職務依職務編號說明，填寫代表號碼，本職務應係位於教育部業務單位（司），故假設擬為 A600040 ^A 。
	2. 職稱
	科長。
	3. 所在單位
	某青年輔導相關業務司。
	4. 官等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

Point

- A.** 為啥是 A60XXXX？因為依據職務編號說明規定，業務部門：指機關組織法規所規定之內部一級業務單位或權責機關核定有案之任務編組，其代碼自 60 始，依次為 61、62、……所以我們這裡用的虛擬編號是以 A60 為前三碼。同學如果覺得來得及，可再加入這邊的職務編號說明規定。

3 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第 1 條：「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5. 職系
文教行政職系。
6. 工作項目
依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規定，本項係依據機關組織法規等規定所分配於本職務之工作項目。一職務之工作項目以不超過五項為原則，每項工作註明百分比，並於最後列述「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依此原則及題意試擬如下：
(1) 綜理科務 30%。
(2) 大專青年就業之研究與計畫事項 30%。
(3) 大專青年就業之擬議與執行事項 20%。
(4) 大專青年就業宣導、宣傳活動之擬議與執行事項 15%。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
7. 工作權責
依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規定，工作權責須敘明本職務基於職掌所為之建議與所作之決定，對機關業務或社會一般大眾之利益所生之效果及影響，爰擬本職務之工作權責如次：
本職務之職責係在法律規定及長官重點監督下，執行前述各項工作，工作進行中對本部大專青年就業輔導發展業務及聲譽具有拘束力及影響力。
8. 所需知能
(1) 須具有大專青年輔導教育相關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並須熟知青年輔導教育等相關法令。
(2) 處理工作時應具有縝密之思考、規劃、研判、創造及協調與領導能力。

筆者的碎念時間

這一題如果真的寫成實務上的職務說明書會生作這款：

教育部 (A09000000E) 職務說明書		一、職務編號	A600040	
二、職稱	科長	三、所在單位	青年輔導相關業務司	
四、官等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	五、職系	文教行政職系 (A104)	
六、工作項目	(一) 綜理科務 30%。 (二) 大專青年就業之研究與計畫事項 30%。 (三) 大專青年就業之擬議與執行事項 20%。 (四) 大專青年就業宣導、宣傳活動之擬議與執行事項 15%。 (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			
七、工作權責	本職務之職責係在法律規定及長官重點監督下，執行前述各項工作，工作進行中對本部大專青年就業輔導發展業務及聲譽具有拘束力及影響力。			
八、所需知能	(一) 須具有大專青年輔導教育相關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並須熟知青年輔導教育等相關法令。 (二) 處理工作時應具有縝密之思考、規劃、研判、創造及協調與領導能力。			
備註				
填表人		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年○○月○○日				

▶▶▶ Topic2 組織編制

重要觀念	組合法條或學理概念	焦點指數
第一步：訂定組織法	✓ 基準法第 4 條	★★
第二步：訂定處務規程	✓ 基準法第 8 條	★★
第三步：訂定員額編制表	✓ 總員額法第 6 條 ✓ 任用法第 6 條	★★★
第四步：辦理職務歸系與訂定職務說明書	✓ 任用法第 8 條 ✓ 任用法第 7 條	★★★

3.2 挖蘿蔔坑的作業 ▶▶▶ 模.擬.試.題

請論述，如果你是某一擬新增行政機關的人事承辦人員，其有關組織編制與員額編制表等相關作業，該如何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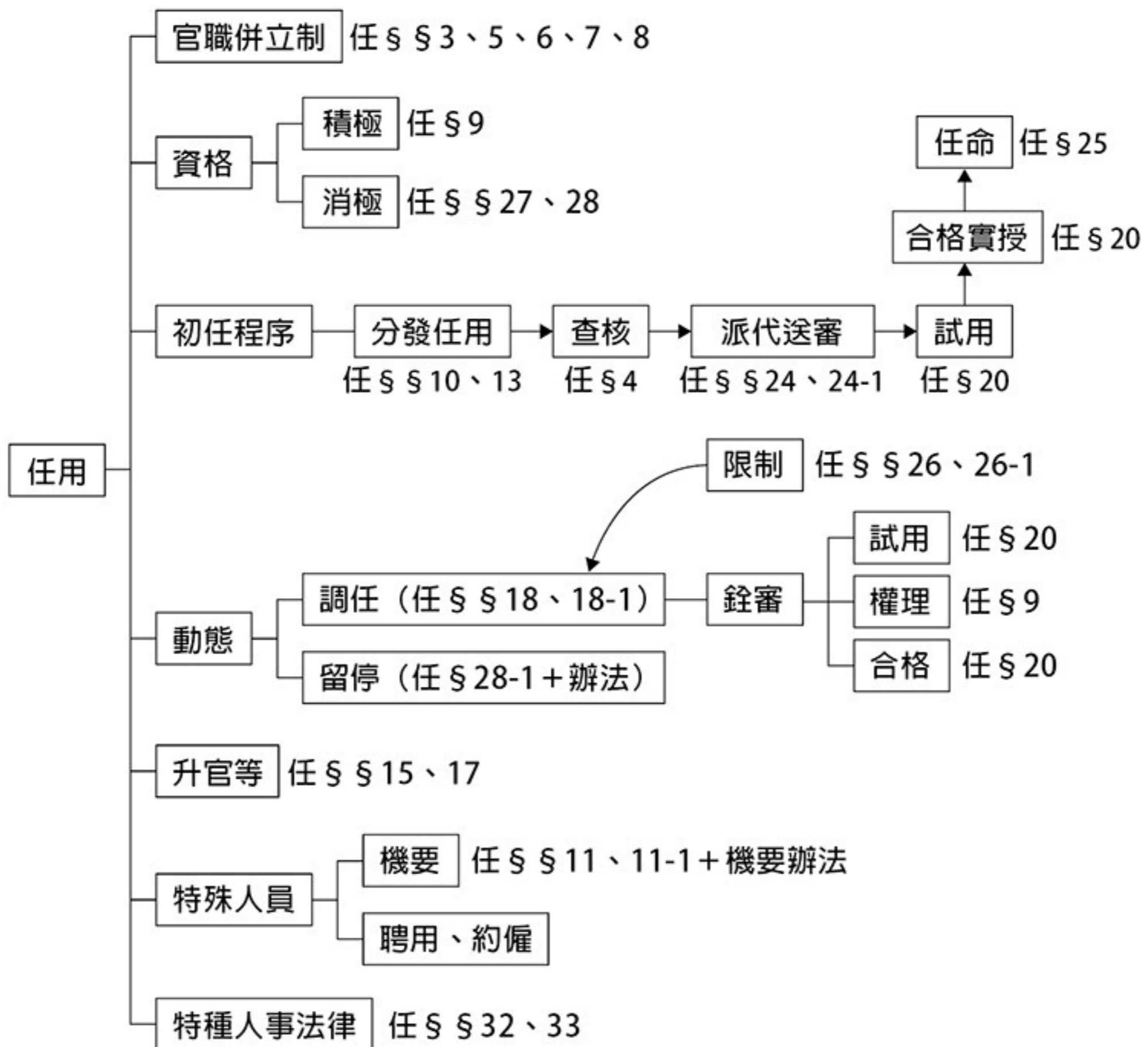
【筆者自擬—高考 level】

析 Analysis.

雖然目前暫時冷門，但其實是人事人員的實務重點之一，直接幫大家設計成申論題囉，請務必好好服用喔。

鍵 Keyword.

第一步：訂定機關組織法	基準法第 9 條、第 4 條。
第二步：訂定處務規程	基準法第 8 條、第 25 條。
第三步：訂定員額編制表	任用法第 6 條。 總員額法第 6 條。
第四步：辦理職務歸系與訂定職務說明書	任用法第 8 條。 任用法第 7 條。



▶▶▶ Topic1 消極與積極任用資格

重要觀念	組合法條或學理概念	焦點指數
消極任用資格	✓ 任用法第 27 條 ✓ 任用法第 28 條	★★★★★
積極任用資格	✓ 任用法第 9 條	★★★★★

5.1.1 法理邏輯有意義，但硬啃死背就沒意義 ▶▶▶ 考.古.題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三、依法升等合格。」試說明依法考試及格、依法銓敘合格、依法升等合格的意義。（25 分）

【111 原特一人事行政（三等）】

析 Analysis.

積極任用資格是人事人員必備的基礎觀念，所以這一題很經典，但這是不容易答好的題目啊。

因為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8 條雖然有對於這些積極任用資格做出說明，但這些說明主要是為了保障任用法修法前人員的資格認定權益而寫的，所以很多都使用「包括……」、「在本法施行前……」這些字眼，因此不建議作為這題申論寫作的依據，更不建議死背。

建議讀者參考我們以下分享給大家的寫法，你會發現其實就是考試法、任用法、考績法這些法制運作的邏輯，讀通之後，你的思維邏輯跟寫作功力會更上層樓。

所以這裡真的沒必要去硬背死記啊 ^^（但這些基礎條號跟內容還是要記一下啦 XD）

藉由這一題等於是再次提醒大家：讀書輸入的方法如果錯了（例如不先去搞定邏輯跟體系，就馬上死背去吃記憶體），申論輸出當然不可能會寫得好。

鍵 Keyword.

依法考試及格	意義	係依考試法等相關法規，應考各該考試及格而取得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運作方式	任用法第 13 條。